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2-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临 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